# 上海市妇联建议加快推进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中新网上海新闻1月10日电(记者 陈静)在广泛听取市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全市各界妇女群众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今年市妇联拟向市“两会”提交的提案议案，从加强顶层设计和改善民生出发，围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女性权益保障、妇女发展等问题展开。

上海已建成219家儿童友好社区，实现街镇全覆盖。根据对全市28404名18岁以下儿童调研显示，评价“上海城市对儿童的友好程度”平均分为8.82分(满分10分)，主要反映三方面问题：一是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容目前在体系化、整体性、精细化方面尚存在一定短板；二是现有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还无法满足全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和期待，整体空间资源的串联度与利用率参差不齐；三是儿童参与率不高，参与的范围、深度与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妇联建议，构建政策支持体系，打造高校智库、群团、企业、媒体、慈善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共同体；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需求，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一江一河”滨水空间等适儿化改造，加强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建设，在城市、街区、社区等不同层次统筹做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维度，构建儿童建言引导、征集、反馈、宣传为一体的长效参与机制，并在儿童参与过程中注重儿童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实施生育新政以来，本市出台了一系列生育支持政策，受到公众欢迎，但实际生育动力仍然较弱。问题主要在于传统繁衍生育观念弱化，经济状况影响生育水平和生育意愿，生育配套政策亟待完善。市妇联建议，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降低生育障碍群体的生育成本；探索研究根据养育未成年人负担情况的差异化家庭政策；进一步加大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发展就近普惠托育，夯实儿科医联体基石，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加强生育指导，提升老年人在生活和隔代照料中的便利性；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积极营造适龄婚育和生育友好社会环境。

今年起施行的《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明确提出，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市妇联建议进一步细化针对性别歧视的劳动保障监察规定，明确针对性别歧视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的形式、调查和检查的措施、处理方式等，切实发挥制度作用；探索人社部门和妇女联合会联动统一的合作模式和工作方式，进一步完善约谈机制；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反性别歧视的认识。

此外，市妇联还建议：将孕产妇心理健康纳入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孕产心理保健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拓宽新业态就业女性职业发展空间；推动网络信息内容分级标准的制定，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文化产品使用监管等。

中新网上海2023-01-10